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南 201A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峰先生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3 人，均为独立董事，其余 6 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该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让关联方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全球家电龙头企业，延伸家电生产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拓展商业模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及资本市场影响力，并有效减少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开拓境外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利率将视市场利率变化而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投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相关事宜。

三、《关于增持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目前共计持有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1.22% 的股份，基于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公司拟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视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价表现，增持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未来增持的数量将以不影响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为限，并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无任何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计划，并将长期持有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就上述提及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